

## · 行业资讯

成为中国本土检测认证行业最受尊敬的领跑者 深圳●上海●广州●香港●东莞●中山●佛山●昆山

ABZX-XX-2018-12-23 (第 23 期)



### 欧盟 REACH 法规附录 17 更新邻苯的管控要求

2018年12月18日 欧盟官方公报发布REACH 法规1907/2006/EC新修订指令(EU)2018/2005, 更新了附录 XVII 限制清单第51项邻苯的要求,新增了对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(DIBP)的管控,同时将四种邻苯二甲酸酯的管控范围扩大至所有的塑化材料。该限制将在OJ公报信息发布后的第20天正式生效,适用于所有成员国。

#### 重要名词解释:

- 1. "塑化材料"是指以下均质材料:
- a) 聚氯乙烯(PVC),聚偏二氯乙烯(PVDC),聚乙酸乙烯酯(PVA),聚氨酯;
- b) 除硅橡胶和天然乳胶涂层外的任何其他聚合物(包括泡沫聚合物和橡胶材料等高风险材料);
- c) 表面涂层,防滑涂层,饰面,贴花,印刷设计涂层;
- d) 粘合剂,密封胶,油漆和油墨。
- 2. "儿童护理用品"是指任何旨在促进儿童睡眠、舒缓、卫生、喂养或吸吮的产品。
- 3. "长时间皮肤接触" 是指每天持续接触时间超过 10 分钟或每天间歇接触时间超过 30 分钟。

#### 更新后具体要求如下:

物质	限制要求
51.	   1. 禁止含有四种邻苯二甲酸酯(DEHP, DBP, BBP, DIBP)中单一种或四种加
(a) 邻苯二甲酸二 (2-乙	和浓度等于或超过 0.1%的的塑化材料用于玩具和儿童护理中。
基己基 ) 酯(DEHP)	
CAS 号 117-81-7	   2. 禁止含有三种邻苯二甲酸盐(DEHP, DBP, BBP)中单一种或三种加和浓度
EC 号 204-211-0	等于或超过 0.1%的塑化材料用于玩具或儿童护理投放场。
(b)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	   另外,从 2020 年 7 月 7 日起,禁止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( DIBP)单独或者与
(DBP)	   其它三种邻苯加和浓度等于或大于 0.1%的塑化材料用于玩具和儿童护理品投
CAS 号 84-74-2	放市场。
EC 号 201-557-4	

#### 为客户在检验、鉴定、测试及认证领域提供一站式服务

总部基地:中國.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D栋1楼 宝安实验基地:中國. 深圳宝安区西乡后瑞第三工业区A栋四楼

电话: (86) 755-26066365 (总机) 电话: (86) 755-26066061 (总机) 传真: (86) 755-26014772 传真: (86) 755-2606021

-----



邮箱: Service@anbotek.com



# · 行业资讯

成为中国本土检测认证行业最受尊敬的领跑者 深圳●上海●广州●香港●东莞●中山●佛山●昆山





物质	限制要求
(c)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(BBP) CAS 号 85-68-7 EC 号 201-622-7 (d)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 酯 ( DIBP ) CAS 号 84-69-5 EC 号 201-553-2	3. 禁止含有四种邻苯二甲酸酯(DEHP, DBP, BBP, DIBP)中单一种或四种加
	和浓度等于或超过 0.1%的 <b>所有塑化材料</b> 投放市场。
	4. 第 3 段不适用于:
	a. 专门为工业或农业使用,或只在户外使用的物品,前提是没有与人体粘膜接触
	或长时间与皮肤接触的塑化材料;
	b. 2024年1月7号以前投放市场的飞机,或不论何时投放市场专门用于维修
	或修理这些飞机,且对飞机的安全及适航性至关重要的物品;
	其中飞机指下列之一:
	1)根据 (EC)216/2008 颁发的型号证书或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(ICAO)缔
	约国的国家条例颁发的设计批准而生产的民用飞机,或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根
	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附件 8 签发适航
	证书的民用飞机;
	2)军用飞机。
	c. 在 2024 年 1 月 7 日以前投入市场,属于 2007/46/EC 号指令范围内的机
	动车辆,或不论何时投放市场专门用于维修或修理这些车辆的物品,且没有这
	些物品车辆无法正常使用;
	d. 2020年7月7日以前投放市场的物品;
	e. 测量装置及其供实验室使用的部件;
	f. 属于(EC)No 1935/2004 或(EC) No 10/2011 (*)范围内的与食品接触的材
	料或物品;
	g. 属于 90/385/EEC, 93/42/EEC或 98/79/EC范围内的医疗设备及其部件;
	h. 属于 2011/65/EU 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;
	i. 属于 (EC ) No 726/2004, 2001/82/EC 或 2001/83/EC 范围内的药品直
	接包装;
	j. 在第 1 和第 2 段范围内的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品。

#### 相关链接:

全国免费服务热线: 400-003-0500

1. 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PDF/?uri=CELEX:32018R2005&from=EN

#### 为客户在检验、鉴定、测试及认证领域提供一站式服务

总部基地:中國.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D栋1楼 宝安实验基地:中國. 深圳宝安区西乡后瑞第三工业区A栋四楼

电话: (86) 755-26066365 (总机) 电话: (86) 755-26066061 (总机)

传真: (86) 755-26014772 传真: (86) 755-26066021

